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棒杰股份”)配股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棒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31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棒杰股份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棒杰A1配”。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棒杰股份全体股东配售。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4年12月31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棒杰股份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股份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收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棒杰股份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楼存沙先生合计持股61.15%,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棒杰A1配”。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28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	9,952.28	9,952.28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52.28	14,952.2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棒杰股份的全体股东。

(八)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十)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12月18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19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2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9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4年12月30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12月31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R+1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棒杰A1配”,配股价4.9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棒杰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三)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联系电话:0579-85922001

传真:0579-859220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15028

传真:021-203150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12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协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26日,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形式已经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变更为“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诚生物”)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执诚生物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66335)。变更后,执诚生物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王辉、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荣和郁嘉铭分别发行17,026,857股、2,822,857股、1,941,257股和1,066,17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57,1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源协和新增注册资本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源协和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源协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挂牌转让股权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水电公司)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初始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为准,预计不超过2,150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芭蕉河水电公司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经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30日开始挂牌芭蕉河水电公司30%的股权,挂牌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2,104.6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105万元。

二、拟出售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2.相关资格: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008)

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100001001)

3.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4.评估报告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5号)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芭蕉河水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34,687.57万元,评估值35,134.72万元,评估增值447.15万元,增值率1.29%。负债账面价值28,119.39万元,评估值28,119.3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6,568.18万元,评估值7,015.33万元,评估增值447.15万元,增值率6.8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333.18	1,327.96	-5.22	-0.39
2	非流动资产	33,354.39	33,806.76	452.37	1.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5.97	427.97	72.00	20.2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1,739.19	26,221.91	-5,517.28	-17.38
6	在建工程	68.56	-	-68.56	-100.00
7	无形资产	349.06	6,315.28	5,966.22	1,709.2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45	6,298.28	5,966.83	1,800.22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34,687.57	35,134.72	447.15	1.29
12	流动负债	20,719.39	20,719.39	-	-
13	非流动负债	7,400.00	7,400.00	-	-
14	负债总计	28,119.39	28,119.39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8.18	7,015.33	447.15	6.81

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10宗土地,因委估宗地的账面值为委估出让用地在办理出让手续时补交的出让金,其先期发生的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已分摊到水工建筑的账面中,此为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其次为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至。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芭蕉河水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568.1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795.00万元,评估增值226.82万元,增值率3.45%。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95.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015.33万元,高-220.33万元,高-3.1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b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②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通过对芭蕉河水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是国民经济的第一基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作为一种先进的生产力和基础产业,电力行业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与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大问题,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不断扩大。但考虑到被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发电利用小时均低于设计发电利用小时,且企业收入与气候影响关系较大,同时收益法对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芭蕉河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7,015.33万元(30%股权对应价值为2,104.60万元)。

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水工建筑物等存在一定的减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实际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以及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测的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均低于发电资产的设计发电利用小时(发电量),存在一定的经济性贬值,此次评估考虑了该因素。

三、其他

公司将就本次转让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事项的挂牌结果和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5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7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许晓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许晓明先生根据自身财务安排,通过深圳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完成本次减持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份360,062,379股,占南国置业截至2014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7.17%,其中流通股61,104,033股,高管锁定股298,958,346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9,7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为: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过户时间	交易价格	过户股份数量	占南国置业总股本比例
许晓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9日	7.15元/股	48,000,000股	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将下降为312,062,379股,其中流通股13,104,033股,高管锁定股298,958,346股,对应持股比例为3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312,062,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9,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武汉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0,062,379股 持股比例:37.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12,062,379股 变动比例:减少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4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4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永兴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电 话:0577-67976666

传 真:0577-673788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严俊涛、曹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 话:010-66581801

传 真:010-66581836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是 √否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9,148,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现金分红应缴纳的20%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6元。

三、分红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31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12月31日

五、分红方法

1、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在股份进行收购时一并支付。

2、法人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本次分红实施后余股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是对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累计利润进行分配,因此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余股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13.46元/股的基础上减去已派发的0.816元/股分红,即收购价格将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44元/股。

七、咨询办法

1.联系人:郭臻

2.联系电话:010-66491203

八、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西友谊酒店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许山成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6,333,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1,006,333,585.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查文件有

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10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1,393,40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86,42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6,97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9,38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0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6,97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重新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94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6%;反对票433,45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8%;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94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6%;反对票433,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8%;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384,018,423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二)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392,952,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票437,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票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933,76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61%;反对票437,45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4%;弃权票1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